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運動部 115.6.8 運競(五)字第 1150014902 號函

經 115 年 05 月 10 日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拔河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協助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推廣拔河運動。
-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其他有關拔河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亞洲（亞太）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或其他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

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應邀請體育主管機關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運動部備查施行，修正時亦同。

名稱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運動員委員會	1	召集人	沈暉棠	男	國家代表隊選手 2002-2010	
	2	副召集人	陳麗惠	女	國家代表隊選手 2003-2009	
	3	委員	李洳君	女	國家代表隊選手 2013-	
	4	委員	甘林依靜	女	國家代表隊選手 2003-2009	
	5	委員	陳鵬文	男	國家代表隊選手 2013-	
	6	委員	陳重霖	男	國家代表隊選手 2002-2010	
	7	委員	王姿榕	女	國家代表隊選手 2002-2010	
	8	委員	高佳儀	女	國家代表隊選手 2013-2018	
	9	委員	廖梓呈	男	國家代表隊選手 2002-2010	